

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699号7幢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2015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二、发行计划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中介机构信息

六、有关声明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 司、本公 司、浦公检测	指	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 程》
申万宏源证 券、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浦公检测
- (三) 证券代码: 834197
- (四)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699号7幢
- (五)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699号7幢
- (六) 联系电话: 021-33828365/13801995701
- (七) 法定代表人:林鑫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晓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拟向公司现有股东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股份,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撑公司业务战略及业务发展,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约定: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加资本时,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认购上限，并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元。

公司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384,465.48元，公司2015年4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1.1077元。

本次股票发行系面向公司现有股东的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在每股净资产基础上适当调整，由现有股东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2,400万股（含2,400万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金额为不超过2,400万元（含2,400万元）。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过权益分派、转增股本的情形，不会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六)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的本次发行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撑公司业务战略及业务发展，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

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并投入使用后，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的运营和推广等业务，拓展公司业务市场，使公司有能力扩大业务领域和市场规模，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新事业领域的开发，以达成公司的战略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也将使公司股本规模、资产规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从而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宋雅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宋雅莉、毛晨琪

联系电话：021-33388422

传真：021-54043534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座15层

单位负责人：颜学海

经办律师：张诚、李金鹏

联系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万富、余瑾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